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

議決廢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)。